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訴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建忠

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385號）與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33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建忠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依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何建忠前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，認其涉犯涉刑法第221條、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故命被告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以供擔保，並限制住居在被告住所地，且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茲因被告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8月28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於準備程序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考量被告所涉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故基於逃避刑責之趨吉避兇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

0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依本案情節，
02 尚難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惟考量本案情節，認在現階段如
03 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或出海，則被告藉機逃匿國外，以規避
04 將來審判之可能性甚高，故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
05 要，爰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
07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10 法官 李宜穎

11 法官 吳致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陳鈺甯